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明志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傳真：03-3341478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20043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「桃園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02年4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2條及本府102年2月1日府工使字第10200319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自102年4月1日起，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及申報應依旨揭一覽表規定檢討改善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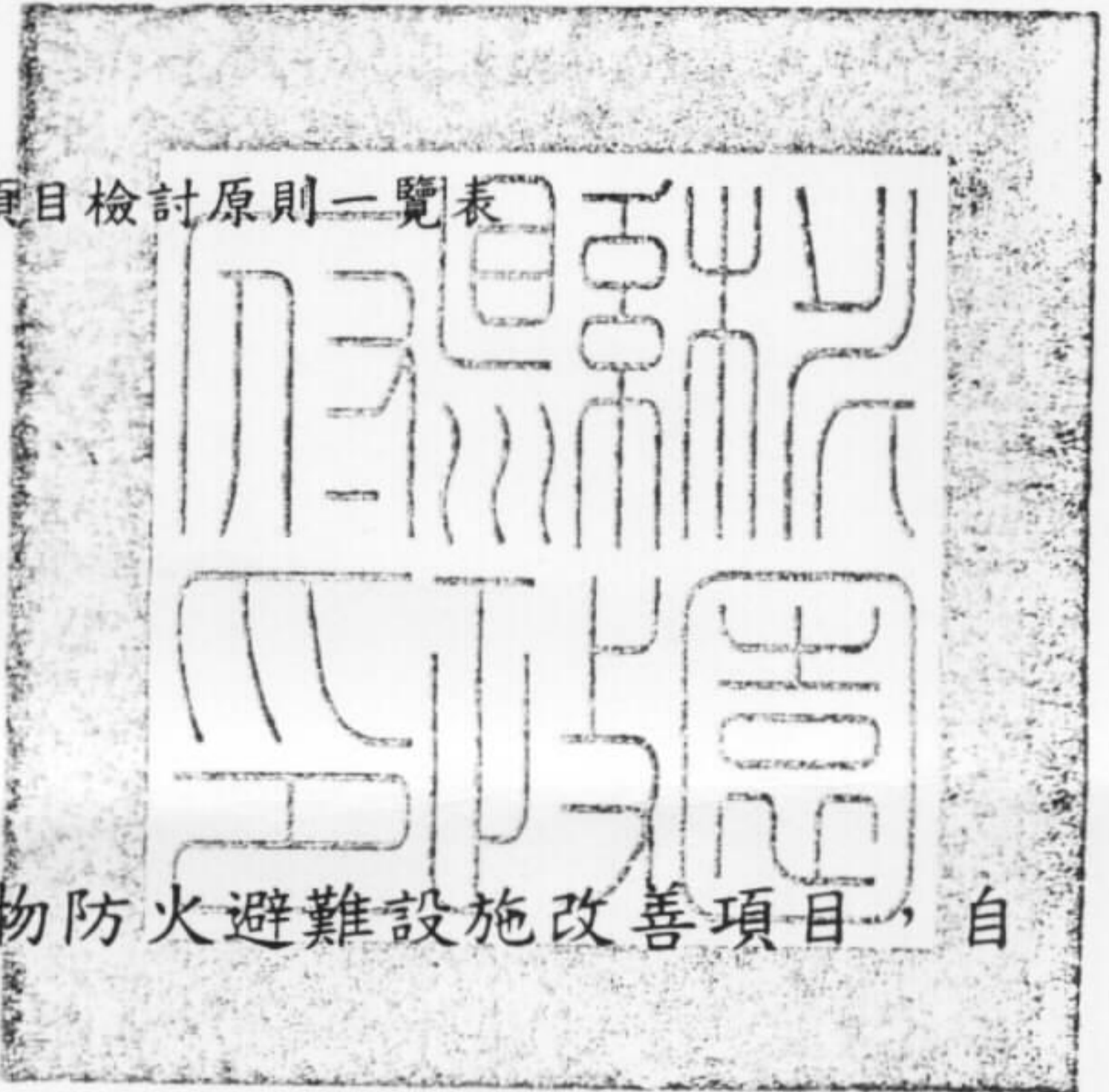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20031938號

附件：桃園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



主旨：為本府公告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77條之1、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2條及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避難層出入口。
- 二、經指定改善項目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者（如附件表列），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檢討。

縣長 吳志揚